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基簡字第549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文權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毒偵字第3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張文權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法條，除⑴事實部分應於犯罪事實欄二、第6行「採驗尿液」等語後補充：「，並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警員尚未發覺其上開犯罪行為之前，即先行坦承上開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其所採驗之尿液經送驗後」等語；⑵所犯法條部分應補充「被告於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該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⑶所犯法條部分應補充有關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記載：「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著有明文，本件被告依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至第9行之記載，核與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情形無違，應認被告確有刑法第47條第1項所定符合累犯要件之情形，又審

酌被告於本案前，所涉經檢察官偵查及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中已有多次係施用毒品之犯行，又按刑法第47條第1項立法意旨在於行為人前因犯罪而經徒刑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然而行為人卻故意再犯後罪，足見行為人有其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故認有必要加重後罪本刑至二分之一處罰，此部分經大法官前開解釋認為並無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詳見該號理由書所載），而斟酌被告雖經查獲仍一再施用毒品犯下本案，顯然對於刑罰反應力較為薄弱，是本件仍應有累犯加重規定之適用，一併敘明」等語；⑷所犯法條部分另應補充有關自首減刑之記載「被告雖其係應受尿液採驗之人，而於107年11月11日經警通知到場採驗尿液，然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警員並無具體跡證足資懷疑被告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罪之前，即向員警坦認上開犯行等節，除有其警詢筆錄在卷可查之外，並有卷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見偵卷第15頁），復徵諸卷內並無證據證明員警當時有何具體跡證足以懷疑被告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之情形，且被告到場採驗尿液時，復未經查獲有何攜帶違禁物、毒品或施用工具之情形為，此外又無證據證明員警於採驗尿液後隨即在被告坦承犯行之前，即先行以試劑檢測被告之尿液是否具有毒品反應，從而可據以懷疑被告本件施用毒品之犯罪事實，是堪認被告就其所犯之該次犯行，係在員警知悉其涉嫌該次犯行前即已坦承，且遍查卷內亦無員警於被告自白前即有具體跡證足以懷疑被告涉有前揭犯罪之情況證據，應認被告就本件被訴犯行符合自首之情形，為鼓勵被告勇於面對刑責，兼衡其節省訴訟資源之情形，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予以減輕刑責，並依法先加後減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之寬

遇，又經法院數度予以論罪科刑，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應從上開經驗中深知毒品之惡害，不應再犯，然被告竟仍故態復萌，復行施用毒品不輟，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惟衡酌施用毒品係屬自戕行為，犯罪手段尚屬平和，亦未因此而危害他人，所生損害尚非鉅大，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之犯罪後態度，另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第23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7條第1項、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五、本案經檢察官高永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李謀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亭如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毒偵字第331號

被　　告　張文權　男　2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區○○路○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文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署（更名前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02年度毒偵字第686號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自民國102年6月14日起至103年6月13日止，惟另因施用毒品而遭撤銷該緩起訴處分，並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3年度基簡字第5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3年9 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同法院以106年度基簡字第19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7年6月10日執行完畢。

二、詎猶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07年11月9日下午3時許，在新北市○○區○○路○號住所，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加熱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 次。嗣因係毒品列管人口，經警通知到案後，於107年11月11日下午3時20分許接受採驗尿液，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三、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張文權經本署傳喚未到，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所採集之尿液檢體，經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GC/MS）確認檢驗後，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該公司於107 年11月27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與新北市政

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記錄（檢體編號：DZ00000000000號）各1紙可稽，足認被告確有上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嫌。此外，復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 份可參，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參，其於5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檢　察　官　高永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書　記　官　張予思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